**杭州师范大学药学院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管理办法**

本着鼓励优秀导师，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承担国家重点项目及浙江省重大项目等课题的需求，兼顾对药学院学科发展的贡献，参照校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十四五规划和实际情况，特制定药学院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管理办法。

**一、基本条件**

1. 身体健康、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较强责任心。

2. 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

3. 至少拥有可支配科研经费10万元。

**二、研究生指标具体分配方案**

遵循科学研究、人才项目、荣誉获奖等方面进行分配，具体方案如下：

**1、科学项目和论文发表**

（1）主持在研（含当年新增）一项及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分配2个指标。

（2）主持在研（含当年新增）一项及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且当年累计拥有可支配科研经费10万元的，分配1个指标。

（3）主持在研（含当年新增）一项及以上市厅级科研项目的，且当年累计拥有可支配科研经费20万元的，分配1个指标。

（4）当年拥有可支配科研经费50万元及以上的，分配1个指标。

（5）在CNS正刊上发1篇，分配指标4个；在CNS子刊或IF大于10分发表论文1篇，分配1个指标。

**2、科研教学获奖、人才项目及学科竞赛获奖**

（1）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项分配2个指标，市厅级、校级教学科研奖励分配1个指标。

（2）在国际或国家级相关领域重要学术组织担任理事以上兼职或担任全国规划教材主编、副主编分配2个指标；在省级以上学术组织中担任理事以上兼职、或在全国性重要期刊任职、或组织国际、国内一级学会学术会议或应邀作大会发言，分配1个指标；获全国药学专业指导委员会优秀案例、教学成果奖等荣誉，分配1个指标。

（3）具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分配2个指标、学校认定的高端人才（英四及以上），分配1个指标。

（4）当年指导的研究生，获全国大学生挑战杯（创业、学术）、全国互联网+创新创业等国家级学科竞赛奖项，分配2个指标；获校经亨颐奖学金、精进杯学术成果奖，分配1个指标。

（5）当年指导的研究生，获省级优秀毕业生、省级大学生挑战杯（创业、学术）等省部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的，或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在中科院分区2区及以上主流杂志发表论著，分配1个指标。

（6）指导的研究生博士深造或出国国际合作交流半年以上；或申请到国家公派留学博士基金；或前两年指导的毕业生，任意一年中有研究生的论文盲审成绩中评为3A；或前两年毕业研究生论文被评为省级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分配1个指标。

**3、以下情况减少招生指标或暂停招收当年研究生**

（1）上一年度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受过严重纪律处分如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该导师减1个指标。

（2）上一年度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结果为3C，该导师减1个指标；为2D，该导师减2个指标；为1E，暂停招收研究生1年；被教育部或省教育厅论文抽查不合格的，暂停招收研究生2年。

（3）上一年度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该导师减2个指标。

（4）上一年度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出现学术不端行为，视情况减1个指标或暂停招生。

（5）上一年度导师指导的研究生，未就业，该导师减1个指标。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在药学院公共事务中作出贡献，如国家一流专业建设、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管理、平台建设、人才引进、等，指标分配给予倾斜。

（2）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同等情况下，考虑分配给指导在读研究生总数少的优秀导师；跨学院的导师或认定为杭州师范大学校外导师(需和校内导师合作联合指导)原则不超过2个指标。

（3）研究生导师符合多项指标的，可以累计，但一般情况下每位导师研究生招生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人（学校单列的奖励计划指标数不计入总数，学校院士培育工程人选名额不包括在内）；作为骨干参与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前五）、主持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和教学奖励，或主持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的重点、重大、杰青、优青项目的导师累计人数可放宽至5人。招生名额需符合“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师大研〔2021〕18 号）文件”要求“每位导师每年招收研究生数原则上不得超过5人（其中博士生不得超过2人，奖励计划除外），不含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及校外所带博士研究生数”

（4）研究生导师参与当年研究生招生指标调配前，须具有药学专业研究生导师资格，且通过导师资格认定条件。

（5）因名额有限未能分配到名额的指导教师，原则上由学位点负责人统一协调，第二年可以酌情考虑。

（6）上述所涉及的成果均须以杭州师范大学药学院为第一单位，影响因子和分区为当年。

（7）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药学院学位与学科办公室负责解释。

杭州师范大学药学院

 2022年3月5日